

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区分局 关于撤销西安林晟盖商贸有限公司监事信 息的决定

西安林晟盖商贸有限公司：

2024年1月19日，我局接张泽（监事）举报：西安林晟盖商贸有限公司涉嫌提交虚假材料骗取公司登记。

经查：该公司2023年6月9日核准注册登记，住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四路海璟蓝寓1幢1503室，法定代表人：李海铭。当事人称身份证2023年6月3日丢失，出具了西安市公安局经开分局居民身份证挂失申报回执，当事人对该公司情况不知情，签字均非本人所签。工作人员向股李海铭，委托代理人王刚，联络员褚庆全邮寄了协助调查函，均未配合调查；经现场核查，登记地址无此公司。

鉴于以上情况，我们经过综合研判认为，你公司提交的注册登记资料，涉嫌构成提交虚假材料骗取公司登记的行为。

依据《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第二款之规定，我局决定：撤销2023年6月9日核准的西安林晟盖商贸有限公司（注册号：610132101034865）监事信息，限期十日内缴回营业执照，逾期作废。

西安市市场监管局经开区分局

2024年5月6日

